

祁阳县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公告

祁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5）湘 1121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祁阳县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作出（2025）湘 1121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湖南金州（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祁阳县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向祁阳县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上海城 1 栋四楼；邮政编码：425000；联系人：黎洪波律师；联系电话：1893218230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祁阳县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祁阳县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管理人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以

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方式、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祁阳县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